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四会市迳口镇旧粮仓活化利用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会市迳口镇旧粮仓活化利用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德伟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人，营业收入为 918.62266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3.041557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德伟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深圳市德伟建设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深圳市德伟建设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四会市迳口镇旧粮仓活化利用项目（采购项目名称）ZQLY-CS-202607（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深圳市德伟建设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深圳市德伟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全称）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四会市迳口镇旧粮仓活化利用项目（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40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深圳市德伟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三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一 份，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6 月 15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深圳市德伟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6 月 15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